

证券代码：834682

证券简称：球冠电缆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1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1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、陈永明、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、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余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01,1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燕燕律师、胡振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高管签字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4 日